

四川省泸州沱江水泥有限公司
富顺尖山建材分公司（水泥用石灰岩矿）

采矿权出让收益评估报告

渝国能评报字（2022）第 016 号

项目名称：四川省泸州沱江水泥有限公司富顺尖山建材分公司（水泥用石灰岩矿）采矿权出让收益评估

报告编号：渝国能评报字（2022）第 016 号

委托单位：富顺县行政审批局

评估机构：重庆市国能矿业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报告提交日期：2022 年 3 月 4 日

四川省泸州沱江水泥有限公司
富顺尖山建材分公司（水泥用石灰岩矿）
采矿权出让收益评估报告

渝国能评报字（2022）第 016 号

摘 要

评估机构：重庆市国能矿业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评估委托人：富顺县行政审批局。

评估对象：四川省泸州沱江水泥有限公司富顺尖山建材分公司（水泥用石灰岩矿）采矿权。

评估范围：为富顺县行政审批局《四川省沱江水泥有限公司富顺尖山建材分公司水泥用石灰岩矿采矿权新增资源储量政府收益评估委托合同书》（合同编号：富行审农 202201 号）委托的矿区范围，由 4 个拐点连线圈定，面积 0.0249km²，开采深度由+590m ~ +515m 标高。

评估目的：自贡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拟公开办理四川省沱江水泥有限公司富顺尖山建材分公司水泥用石灰岩矿采矿权新增资源储量登记，按照国家现行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富顺县行政审批局组织对该采矿权新增资源储量进行矿业权出让收益评估。本次评估即是为评估委托人征收采矿权出让收益提供参考意见。

评估基准日：2022 年 1 月 31 日。

评估方法：收入权益法。

评估主要参数：至评估基准日，矿区范围内保有控制资源量 131.10 万吨，其中：原已出让还剩余未开采资源量 96.50 万吨、新增资源量 34.60 万吨；评估利用的资源量 131.10 万吨，开采回采率 95%，可采储量 124.55 万吨，矿山设计生产能力 50.00 万吨/年，服务年限 2.49 年，本次评估计算年限 2.49 年。开采矿种为水泥用石灰岩，产品方案为水泥用石灰岩矿，不含税销售价格为 35.40 元/吨，年销售收入 1,769.91 万元，折现率为 8%，采矿权权益系数 4.50%。

评估结论：经评估人员充分调查研究评估对象和市场情况的基础上，按照采矿权评估的原则和程序，选取适当的评估方法和评估参数，

经过认真估算，确定四川省泸州沱江水泥有限公司富顺尖山建材分公司（水泥用石灰岩矿）采矿权（参与评估的资源量 131.10 万吨、可采储量 124.55 万吨、评估 2.49 年）出让收益评估价值为 174.52 万元，大写：人民币壹佰柒拾肆万伍仟贰佰元整。按保有资源储量计算单位评估值为 1.33 元/吨，高于《自贡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实施自贡市矿业权出让收益市场基准价（2020 年修订版）的通知》（自府发〔2021〕18 号）中对应的水泥用石灰岩采矿权出让基准价 0.85 元/吨。

根据《四川省富顺县兜山尖山水泥用石灰岩矿资源储量核实报告》，矿区范围内新增资源量为 34.60 万吨，分割采矿权出让收益评估价值为 46.06 万元，大写：人民币肆拾陆万零陆佰元整。

评估有关事项声明：

根据《矿业权出让收益评估应用指南（试行）》，评估结果公开的，自公开之日起有效期一年；评估结果不公开的，自评估基准日起有效期一年。超过此期限评估结论无效，需重新进行评估。

本评估报告仅供评估委托人用于本报告所列明之评估目的。评估报告的使用权归评估委托人所有，未经评估委托人同意，我公司不会向他人提供或公开。除依据法律须公开的情形外，报告的全部或部分内容不得发表于任何公开的媒体上。

重要提示：

以上内容摘自四川省泸州沱江水泥有限公司富顺尖山建材分公司（水泥用石灰岩矿）采矿权出让收益评估报告正文，欲了解评估项目的全面情况，请认真阅读采矿权出让收益评估报告全文。

法定代表人：

矿业权评估师：

矿业权评估师：

重庆市国能矿业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三月四日